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人民政府的汕头市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队队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甲、夏装衬衫、夏装裤、安全帽、户外帽、鞋子（作战靴）、皮带，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名特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T恤衫、翻领POLO衫，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铠达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达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